西安高新区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287），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

（1）成果现势性更新：依据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将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的现势性更新到2026年。

（2）新增监测要素采集：采集包括工业、仓储、研发设计等产业空间要素，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

（3）外业调查举证：监测实地现状与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无法通过影像特征、专题资料确定属性信息的监测要素，按照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

（4）数据库建设：包括监测数据库3个数据集，44个数据图层、10个元数据图层。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5942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监测费、交通费、住宿费、

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23768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 30 工作日，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60%，即 35652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 0246 0901 4438 413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五、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承诺调查结果通过甲方验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项目完成情况。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于5日内调整到位。

4、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检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须完整移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涉密地理信息按保密规定管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检查队员上岗。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配备工具使用等安全教育，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

稳定性。

7、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并按照变更、细化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向甲方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顺延服务期，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不免除质量瑕疵责任。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乙方擅自转让、分包或变相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甲方赔偿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25%；；成果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自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地址、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则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致文件无法送达的，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签署方为有效。

甲 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11.16

乙 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附件 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

序号	岗位工作职责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李鹏	44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30038SZB000068078	20 年
2	技术负责人	贾岳	38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20026SZB000048463	15 年
3	资料采集组长	张辉	42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20026SZB000048464	17 年
4	质检安全组长	吴赟	48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30038SZB000068080	21 年
5	监控要素采集组长	杜璐	38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20026SZB000048300	15 年
6	资料采集组	孙维峰	40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20026SZB000048465	17 年
7	资料采集组	牛永超	46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0177868	22 年
8	资料采集组	徐保林	47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0133261	23 年
9	资料采集组	张建雄	39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40051SZB000101004	16 年
10	资料采集组	蒋永刚	41	工程师职称证	2024003XAC001145431	15 年
11	资料采集组	李涛涛	32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20240002XAD002152722	9 年
12	质检安全组	刘永健	46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40051szb000101006	21 年

13	质检安全组	杨飞	40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40051SZB000101005	17 年
14	监控要素采集组	高媛	38	工程师职称证	0003058	13 年
15	监控要素采集组	任娟	40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20128SZC001085563	18 年
16	监控要素采集组	温广林	36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30021XAC001104274	15 年
17	监控要素采集组	梁亚飞	36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30021XAC001104048	13 年
18	监控要素采集组	白腾龙	35	工程师职称证	20230037SZC001110069	11 年
19	监控要素采集组	赵雯	32	工程师职称证	20230021XAC001104008	10 年
20	数据库建设组	郭宇航	36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30021XAC001104151	13 年
21	数据库建设组	徐童	32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40003XAC001145430	10 年
22	数据库建设组	吴超	32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20230021XAC001104007	10 年
23	数据库建设组	郑梦飞	31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20220002XAD002068834	8 年
24	协助人员	毛棕泽	29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20230017XAD002107081	8 年
25	协助人员	张驰	27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20230016XAD002106678	6 年